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建議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的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應不超過8年。本公司現任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須進行變更。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期限自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該建議聘請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就審計師變更事宜概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就審計師變更事宜，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無任何有關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